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百祥先生

3、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1日下午1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15:00至2019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66,622,6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52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5,259,3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1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363,3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363,3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363,3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5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635,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76%；反对 987,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948%；反对 987,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杨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5,377,793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529%。根据上述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选举周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5,377,75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529%。根据上述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3.选举黄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5,377,753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529%。根据上述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杨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8,45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885%。

2.02.选举周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8,411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856%。

2.03.选举黄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8,41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855%。

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王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5,377,751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529%。根据上述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3.02.选举许维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5,377,761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529%。根据上述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王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8,4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54%。

3.02.选举许维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8,4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61%。

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选举殷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65,377,76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529%。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02.选举周建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65,377,76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529%。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选举殷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18,4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61%。

4.02.选举周建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18,4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委派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